

第2021021期

2021年6月1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0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国家
税务总局于2021年6月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2021]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明确了通过公益性
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20号公告要点如下：

-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
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

- 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即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等；
 -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 20号公告规定了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

20号公告亦对公益慈善事业及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定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报送资料、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规定、捐赠票据等予以了明确。

20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09]124号文（“124号文”，即《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0年末到期的，其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2021年1月1日起算。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0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6/t20210603_371413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66/n812602/c1086652/content.html>

► **关于发布《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2022年冬奥赛事”），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发布了针对2022年冬奥赛事的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和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以下简称“增值税退税实体”）因从事与2022年冬奥赛事相关的工作，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92号，以下简称“92号公告”）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额，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增值税退税实体可以自行申请冬奥会退税，也可以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作为税务代理人代其申请冬奥会退税。
- 冬奥会退税的申请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增值税退税实体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办税服务厅提交退税申请资料，首次申请时的申请资料须包括：开具时间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的注明税额的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退税申请表（见《办法》附件1）、退税证明（见《办法》附件2）。委托税务代理人申请增值税退税的还应提交退税办理委托协议。

- 发票符合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其收到增值税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准予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已在境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退税实体，可以选择凭发票申请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或者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适用增值税差额扣除、申报出口退税、申请留抵退税以及其他退税。增值税退税实体应以其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收取冬奥会退税款。

《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建议相关增值税退税实体参阅《办法》以了解更多增值税退税流程的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480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011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内容提要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21]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7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细内容
改革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内容见7号文附件）。 ► 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改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取消审批 <p>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等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市场主体（即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p> <p>例如，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将被取消。</p> ► 审批改为备案 <p>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此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教育、银行业、保险业等领域的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p> <p>例如，报关企业的准入管理取消，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p> ► 告知承诺 <p>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p>

项目	详细内容
改革方式（续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告知承诺（续上） 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 ▶ 优化审批服务 对一些仍需取得许可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政府部门将以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等方式，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强化集成和协同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建议相关企业及个人阅读7号公告全文并了解相关的改革措施以及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a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1]426号）**
http://www.gov.cn/zhangce/zhangceku/2021-05/29/content_5613827.htm
- ▶ **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1]427号）**
http://www.gov.cn/zhangce/zhangceku/2021-05/29/content_5613828.htm
- ▶ **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6812>
- ▶ **关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gov.cn/hudong/2021-05/29/content_5613808.htm
-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http://www.gov.cn/zhangce/zhangceku/2021-06/01/content_5614531.htm
- ▶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4号）**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5/t20210531_835481.html
- ▶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移动端上线试运行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6/20210603066818.shtml>
-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6/t20210602_3713042.htm
- ▶ **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60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6/t20210602_924950.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周端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56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